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5年8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5-01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监事川面克行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 2014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
- 3、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可行性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